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文件 云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云人社通〔2026〕25号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文化 和旅游厅关于印发《培育旅居创业 新动能 20 条措施》的通知

各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化和旅游局：

现将《培育旅居创业新动能 20 条措施》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2026年7月9日

培育旅居创业新动能 20 条措施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旅居云南”发展的部署要求，加大对旅居人员等各类人才创新创业的支持，培育旅居创业新动能，推动旅游向旅居、旅居向旅创转型，制定以下措施。

一、聚焦特色优势产业创业

（一）聚焦高原特色农业培育创业品牌。依托高原特色农业优势资源，重点支持旅居创业人员围绕产业链上下游空白创办品牌营销、包装设计、冷链物流等“补链式”配套企业，支持注册自有商标、树立品牌。探索“旅创 IP+农业经营主体+农户”等合作模式，培育一批辨识度高、带动力强的农旅融合创业品牌，拓宽“云品”市场渠道，实现创业者得益、农民增收。（牵头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文化和旅游厅；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林草局）

（二）创新文旅融合拓展创业就业空间。挖掘非遗文博等资源价值，打造“云南非遗大观园”，建设“前店后厂”式体验工坊，丰富旅居人员就业创业场景。打造“云南礼物”品牌，在景区、机场、高铁站、重点旅居目的地等游客集聚区域布局一批“云南礼物”主题门店，为旅居创新创业搭建展示销售空间。培育“云南之夜”等特色品牌，鼓励旅居人员参与或举办夜间演艺、沉浸式体验等活动。打造高原赛事、高原体育研学、民族体

育活动等消费新增长点，推动“训练+赛事”“训练+研学”“训练+康养”深度融合。（牵头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市场监管局、省体育局）

（三）提升康养旅居服务激发创业动能。发挥云南气候与中医药资源优势，实施“康养旅居服务”提质计划，支持旅居创业人员围绕候鸟式养老、森林康养、民族医药调理等特色业态创业。鼓励依托旅居村（社区）等创办专业化健康管理、康复护理、心理疏导、中医调理等服务机构，对取得行业资质认证的专业养老或健康管理服务机构，给予不超过 20 万元补助。统筹利用有关专项资金，持续优化旅居村（社区）人居环境，提供便民商超、共享食堂、快递物流、医疗问诊、交通接驳等公共服务，营造便捷友好的旅居环境。（牵头单位：省民政厅、省卫生健康委；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文化和旅游厅）

二、培育多元旅居创业主体

（四）招引各类人才在滇创业。完善“旅创人才库”，通过公开征集、专题推介、定向邀约等方式常态化招募科技研发、文化艺术、农林环保、医疗卫生、金融 IT 等各领域人才旅居创业。培养“旅创带头人”，建立入库人才分类遴选机制，重点挖掘专业技术人才、经营管理人才资源，强化人才跟踪服务与创业扶持，形成以才引才、以才兴业的良性循环。（责任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五）引导旅居文化艺术人才创新创业。鼓励从事文化艺术、广播影视、娱乐业的旅居人员参与群众公共文化活动、精品艺术创作、旅游演艺及娱乐等活动组织及品牌打造。支持文艺人才依

托城市书房、文化驿站、旅居图书馆等新型公共文化空间设立工作室，开展文学、音乐、美术、摄影等创作、展览展示和交流。加大宣传推介力度，多渠道展示推广文艺创作成果，营造创新创业良好氛围。（牵头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责任单位：省广电局）

（六）深入挖掘银龄旅居人才潜能。实施新时代“银龄人才万人计划”，将银龄创业人才纳入银龄人才范围进行管理服务，探索建立银龄创业人才认定机制，对符合条件的按规定给予补助。建立银龄旅居创业人才志愿服务团，支持柔性引进留用高层次人才银龄旅居人才在滇创业或开展创业服务。（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文化和旅游厅）

（七）打造 OPC 生态社区培育创业主体。引导各地整合资源，布局打造一批“低成本空间+普惠算力+全链条服务”人工智能 OPC 生态社区，鼓励旅居人员入驻。支持运营管理机构搭建一站式综合服务平台，为 OPC 主体提供普惠算力、数据资源、测试评估等专业服务，以及政策指导、场景对接、金融投资、商业咨询等配套服务，允许以社区地址作为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进行登记。认定一批运营较好的 OPC 生态社区，给予重点扶持，打造标杆社区。（牵头单位：省科技厅；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数据局）

（八）鼓励旅居人员开展电商创业。鼓励旅居人员通过互联网等渠道开展经营活动，依托第三方跨境电商平台、独立站、新媒体、直播等多元渠道拓展国际市场，符合条件的对相关成本性

费用给予支持。支持跨境电商产业园建设运营，对符合条件的产业园运营企业相关成本性费用给予补贴，为旅居人员开展电商创业提供优质载体与生态支撑。（责任单位：省商务厅）

三、整合旅居创业平台资源

（九）盘活利用闲置资源资产。建立“旅创资产库”，全面摸排各地闲置的办公楼、旧厂房、传统村落空置房、闲置校舍等，落实加强旅居产业用地保障有关要求，优先盘活存量用地保障旅居创业项目，对旅居创业主体给予租金、水电等优惠减免。支持村集体依法以闲置房屋、土地、资金入股，对利用闲置资产改造创业空间、符合规定的给予适当补贴；涉及农村闲置农房盘活利用的，在充分保障农民宅基地合法权益的前提下，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采取自营、出租、入股、合作等方式盘活闲置农房，发展符合乡村特点的休闲农业、乡村旅游、餐饮民宿等旅居业态；鼓励有条件的集体经济组织对闲置农房进行统一盘活利用。（牵头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

（十）用好创业孵化载体资源。用好创业园区、小镇、街区、社区、村落、工坊、孵化器创业载体以及就业“幸福里”社区、“村播小院”等平台资源，引导旅居创业人员入驻。鼓励各地设立创业导师工作室、校园就业创业指导服务站、旅居创业服务窗口等，提供政策咨询、项目对接、孵化培育等一站式创业服务。（牵头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科技厅、团省委）

（十一）搭建旅创信息共享平台。策划包装一批旅居招商项

目，建立“旅居创业机会清单”，实施动态更新和发布，精准推送至相关企业和旅创人才。依托各类文旅展会、招商推介载体，常态化组织开展项目路演、创业交流沙龙、投融资专项洽谈，搭建产业资源精准对接平台。（牵头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

四、提升旅居人员创业能力

（十二）开展旅居人员技能提升培训。实施文旅产业技能提升培训专项行动，将电子商务师、互联网营销师、网络主播、民宿（旅居）管家等职业（工种）纳入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目录和项目制培训计划，按规定落实培训补贴政策。为符合条件的旅居人员提供电商运营培训，联合电商平台为旅居创业人员提供“零门槛”入驻服务。（牵头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

（十三）开发旅居创业特色课程。优化旅居创业培训，实施青年求职实训营、创业培训“马兰花”计划，开发“云花”“云咖”“云茶”“云旅”等创业培训特色课程，为旅居创业人员提供创业培训服务。鼓励高校、科研机构研究开设旅创特色精品课程，依托大学生创业就业实践平台、校园创业平台开展实践教学、项目对接、孵化培育。（牵头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文化和旅游厅）

（十四）开展旅居创业训练营活动。依托创业培训机构、创业学院组织创业训练营等活动，针对旅居创业人员的创业需求，开展企业改善、经营管理等培训，按规定给予培训补贴。鼓励头部互联网平台开展数字技能提升培训，培训合格的纳入“新农人

扶持计划”。（牵头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

五、推动旅居创业降本减负

（十五）推广“云岭创业贷”专项贷款。扩大政策知晓度、精准匹配旅居创业人员融资需求，旅居创业企业法人最高可申请500万元信用贷款、3000万元抵押担保贷款；个人创业者最高可申请50万元信用贷款、1000万元抵押担保贷款。拓展合作银行范围，按规定将“云岭创业贷”纳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担保增信服务范围，给予担保费优惠。（牵头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责任单位：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云南省分行、云南金融监管局）

（十六）引导投资基金支持创业。探索政府投资基金支持创业项目，旅居人员携带科技成果或创业项目来滇创业的，按规定给予政府投资基金支持。鼓励符合条件的社会资本发起设立创业投资和股权投资机构，为有潜力的旅居创业项目提供资金支持和孵化服务。（牵头单位：省科技厅；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十七）落实就业创业补贴政策。对符合条件的旅居创业人员，给予5000元一次性创业补贴。旅创主体招用就业困难人员、高校毕业生的，可按规定享受社保补贴、稳岗补贴。开展电商创业的，根据有关规定给予最高3万元补贴。（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六、营造良好旅居创业环境

（十八）加强旅居创业项目跟踪扶持。建立旅居创业重点孵化项目库，开展创业指导基层行、专家服务基层等系列活动，在

融资支持、品牌策划、商业推广等方面给予“跟踪陪跑”帮扶。对旅创新业态实行包容审慎监管。（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市场监管局）

（十九）丰富赛事活动以赛促创。鼓励旅居创业人员参加“创赢未来”创业大赛、“彩云汇”科创大赛、云南国际创新创业大赛、全国农村创业大赛等赛事；举办“创在云南”专项赛，对旅居创业人员获奖项目，按规定给予最高3万元资金扶持。（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农业农村厅）

（二十）选树旅居创业典型。每年遴选一批旅居创业人才典型，优先推荐参与“兴滇英才支持计划”，发挥示范带动作用。持续开展旅居高质量发展典型培育，对符合条件的旅创项目，省旅游高质量发展资金给予重点支持。丰富政策宣传渠道和形式，扩大旅居创业政策知晓度、覆盖面，充分调动创业积极性、主动性。（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文化和旅游厅）

抄送：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云南省教育厅、云南省科学技术厅、云南省民政厅、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自然资源厅、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云南省交通运输厅、云南省农业农村厅、云南省商务厅、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云南省广播电视局、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云南省体育局、云南省数据局、共青团云南省委、中国人民银行云南省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云南监管局。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6年7月9日印发

